**湖北省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2020年度）**

**项目名称：湖北省司法厅部门整体绩效评价**

**项目单位：湖北省司法厅**

**主管部门：湖北省司法厅**

**评价机构：湖北省司法厅绩效自评工作小组**

**2021年4月**

**2020年度湖北省司法厅部门整体**

**绩效自评报告**

（缩略版）

**一、自评结论**

**（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根据本部门的特点设定评分标准，绩效评价设置总分100分，其中预算执行情况20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80分，其中产出指标60分，效益指标10分，满意度指标10分。

本项目得分92.7，自评等级为优。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2020年度预算执行率为80.14%。

部门预算调整数16,402.1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571.83万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50万元，其他收入87.05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1,693.24万元。

全年支出13144.97万元，其中按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9508.62万元、项目支出3636.36万元。

**2.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0年度部门绩效目标共20个指标，其中产出指标16个，效益指标2个，满意度指标2个。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较好。

完成指标共19个，具体情况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指标完成数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监狱戒毒场所重大事故发生率 | 不超过0.1‰ | 0  |
| 数量指标 | 社区服刑人员和邪教人员重特大事件发生率 | 0 | 0  |
| 数量指标 | 人民调解案件量 | 不少于26万件 | 29万件 |
| 质量指标 | 人民调解成功率 | 不低于96% | 98% |
| 质量指标 | 人民调解协议履行率 | 不低于90% | 97% |
| 数量指标 | 律师化解矛盾纠纷案件数 | 不低于2000件 | 5313件 |
| 数量指标 | 法律援助案件量 | 不低于600件 | 843件 |
| 质量指标 | 法律援助有效投诉率 | 低于1% | 0% |
| 数量指标 | 人民监督员培训人数 | 不少于100人 | 155人 |
| 数量指标 | 参加无纸化学法用法考法人数 | 35万人 | 39.8万 |
| 质量指标 | 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覆盖率 | 80% | 100% |
| 质量指标 | 开展司法鉴定机构督导检查率 | 不低于94% | 100% |
| 数量指标 | 法治建设绩效考核 | 1次/年 | 1 |
|  数量指标  | 规章翻译审定完成率 | 75% | 100% |
|  数量指标  | 课题研究结题率  | 86% | 90% |
| 效益指标 | 法治效益指标 | 持续推进法治湖北建设 | 科学编制《法治湖北建设规划》，形成调研理论成果 | 完成 |
|  社会效益指标 | 律师参与政府重大事务咨询 | 及时高效满足省政府及厅机关法律顾问需求 | 完成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援人对法律援助工作的满意度 | 不低于80% | 93.74%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考生对组织考试的满意度 | 不低于80% | 99.83% |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优秀课题比率**

指标目标值为30%，指标完成值为10%。未完成的主要原因：一是因评审专家对优秀课题的评审标准较为严格；二是优秀课题比率的目标值预估过高，应适当降低优秀课题比例目标值。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一是2019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结果及时反馈给厅领导及相关业务处室，并限时整改。绩效评价结果在司法厅门户网站进行了公开，并及时向省财政厅报送。二是加强建章立制，制定并印发《省司法厅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落实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三是根据预算绩效评审专家组意见，充分总结往年绩效指标运用情况的基础上，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反复磋商几经修正，建立了《湖北省省级项目绩效指标标准体系-司法行政机关》。四是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将2019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结果作为2021年部门预算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2.本年度绩效问题和原因**

部分指标目标值设定不合理，存在过高或过低的现象。例如，“优秀课题比率”指标的目标值为30%，实际完成值10%，该指标为2020年新增指标，对目标值预估过高。“法律援助案件量”指标的目标值大于600件，实际完成值为843件，超出目标值40.5%，主要是由于“刑事辩护全覆盖”的实施，法律援助刑事案件量明显上升，另外法律援助受援面不断扩大，法律援助民事案件量也继续增加，应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目标值。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一是坚持编准、编实、编细的预算编制原则，进一步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前瞻性和准确性，不断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二是强化预算的刚性约束，按照批复的部门预算和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没有预算，不能支出”的原则，严格执行预算。三是根据《省司法厅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落实各处室（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强化各处室（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1. **调整完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为充分发挥绩效目标的导向和激励作用，根据机构改革后的新职能新定位，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的原则，进一步征求各处室（单位）的意见建议，调整完善省司法厅绩效指标体系。例如，适当降低“优秀课题比率”指标的目标值，提高“法律援助案件量”指标的目标值。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

（1）将本年度绩效自评结果作为2022年度预算编制和财政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2）提高预算年度工作任务计划的精准性，进一步明确各处室（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切实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3.拟公开情况**

（1）按照省级部门预决算公开的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随部门预决算一并公开。

（2）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在省司法厅门户网站公示。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部门支出情况**

2020年度全年支出13144.97万元，按功能分类：公共安全支出11936.5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51.3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20.6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86.39万元、其他支出50万元。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7451.2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4182.4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330.96万元、资本性支出180.31万元。按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9508.62万元、项目支出3636.36万元。

**2.2020年度部门重点业务工作**

2020年，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在省委、省政府及司法部、省委政法委的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党对司法行政工作的绝对领导，胸怀大局、关注大局、服从大局、服务大局，全力以赴为打好战疫、战洪、战贫三场硬仗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和有效法律服务。

**（1）坚持政治统领、党建引领，坚定正确政治方向**

 旗帜鲜明讲政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确保党对司法行政工作的绝对领导不动摇。

**（2）坚持严防死守、慎终如始，决战决胜疫情防控**

监所是湖北疫情防控的重中之重和决胜之地。全省系统负重前行、攻坚克难，取得了监所疫情防控的决定成果。省委书记应勇作出批示，给予充分肯定。

**（3）坚持共同推进、一体建设，全面建设法治湖北**

立足“一个统筹、四大职能”重要职责，自觉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充分发挥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督办落实职能作用，纵深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湖北实践”。

**（4）坚持护航战疫、服务发展，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牢牢抓住制度红利和政务服务两大关键，发挥司法行政职能、资源优势，努力让法治成为湖北发展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志。

**（5）坚持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助力平安湖北建设**

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全面履行维护国家安全的职责使命，统筹发展和安全，推进省域治理现代化，助力更高水平的平安湖北建设。

**（6）坚持吃改革饭、打创新牌，激发事业发展活力**

把改革作为破解司法行政工作体制机制问题的根本出路。

**（7）坚持服务中心、保障有力，加强效能机关建设**

在提能增效和确保机关顺畅运行上下功夫，以扎实做好系统内部确定性工作积极应对外界不确定性因素，努力为实现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组织、舆论、智力和后勤保障。

**3.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一：确保监管场所安全稳定、提高监狱服刑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效果；全面推进社区矫正工作、加强安置帮教救助管理；加强邪教人员教育转化、深化“打转一体化”工作模式；妥善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增强矛盾纠纷人民调解实效。

年度目标二：延伸拓展法律顾问工作体系、推动普遍建立律师顾问制度；建立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提升法律援助惠民成效；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稳步推进全省公证体制改革，提高律师公证管理水平。

年度目标三：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文化教育，持续开展“法律六进”活动，推进基层法治文化“培根工程”，提高社会法律素养，提升司法鉴定和人民监督公信力，组织好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确保年度考试平稳、顺利、安全、有效实施。

年度目标四：贯彻落实好中央、省委、省政府的各项工作任务，不断提升立法质量;加强复议应诉工作，依法及时有效化解行政争议:强化综合监督职能，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推进依法行政、简政放权。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是湖北省司法厅整体支出、10个部门预算项目和4个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全覆盖，包括资金使用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2.时间安排**

《省司法厅2020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和《省司法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评价的通知》明确了绩效自评的原则、程序、方法和具体的实施步骤，绩效评价于2021年3月-4月开展。

**3.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主要使用了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本次评价通过将投入与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分析对比，实现对本项目的考评。

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现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特别是对绩效目标没有完成的原因通过分析内外部原因，提出下一步改进措施。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本次评价通过对法律援助对象、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考试考生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进行满意度调查，据此进行评价。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来看，省司法厅较好地完成了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92.7分，自评等级为“优”。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指标目标值为100%，设定分值20分。预算执行率80.14%，得分16.03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调整数16,402.1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571.83万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50万元，其他收入87.05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1,693.24万元。

2020年度全年支出13144.97万元，按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9508.61万元、项目支出3636.36万元。

全厅基本支出调整后预算9627.16万元，实际支出9508.61万元，差异率-1.23%。全厅项目支出调整后预算6774.96万元，实际支出3636.36万元，差异率-46.33%。

预算执行的差异主要是项目支出差异：一是厅机关和社矫局信息化建设1132工程项目还在建设当中，工程款是根据当年的工程进度来支付，工程还未完工，故今年信息化项目款支出减少。二是因我厅办公楼搬迁因素，追加了搬迁相关费用及搬迁配套工程建设经费，年底尚未支付。三是按照国产化要求，追加的国产化经费，按照采购进度年底有结余。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数量指标评价设定分值33分，综合评价得分33分。

**①监狱戒毒场所重大事故发生率**

指标目标值为0，设定分值3分。指标完成数值为不超过0.1‰，指标完成率100%，得分3分，指标执行偏差率为0。完成情况较好。

2020年，全省监狱系统在省司法厅的指导下，坚持政治改造为统领，深入推进五大改造新格局，强化监规纪律，开展净化改造环境、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等专项活动，严防罪犯自杀，着力强化监狱内部管理和罪犯管控力度。以大战检验政治成色，监所疫情防控取得重要战果。一是坚决果断，督促监所落实封闭管理。二是紧盯防控重点，打好监所疫情防控阻击战。定点督导、定向帮扶。三是扎实落实防控措施，打好监所疫情防控攻坚战。全省28个押犯监狱持续确保安全稳定，零重大事故发生。

**②社区服刑人员和邪教人员重特大事件**

指标目标值为0，设定分值3分。指标完成数值为0，指标完成率100%，得3分，指标执行偏差率为0。完成情况较好。

2020年，省司法厅反应迅速，筑牢疫情期间社区矫正安全稳定防线。深入排查，防范化解社区矫正各类风险。创新方式，提高社区矫正攻心治本作用成效。加快信息化项目建设步伐，推进“智慧矫正中心”建设，保证社区服刑人员“不脱管、不漏管”。全年未发生社区服刑人员和邪教人员重特大事件。

**③人民调解案件量**

指标目标值为≥26万件，设定分值3分。指标实际完成数值29万件，指标完成率100%，得3分，指标执行偏差率为0。完成情况较好。

2020年，全省司法系统受理人民调解案件量29万件。为满足人民群众化解矛盾纠纷的服务需求，省司法厅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一是坚持需求导向，科学布局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突出抓好各类开发区、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的调解组织建设；二是坚持夯实基础，筑牢基层维护社会稳定第一道防线。持续开展村居（社区）、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进一步规范整顿全省30366个人民调解委员会，不断提升村（居）人民调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水平。

**④律师化解矛盾纠纷案件数**

指标目标值为≥2000件，设定分值3分。指标实际完成数值5313件，指标完成率100%，得分3分，指标执行偏差率为0。完成情况较好。

2020年，全省有5000多名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和律师担任村（社区）的法律顾问，利用新媒体技术建立法律顾问微信工作群，实现村（社区）法律顾问达90%以上，律师化解矛盾纠纷案件数5313件。

**⑤法律援助案件量**

指标目标值≥600件，设定分值3分。2020年度厅本级法律援助中心办理法律援助案件843件。指标完成率100%，得分3分，指标值偏差率为0。完成情况较好。

为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向人民群众提供更多无偿法律服务，省法律援助中心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刑事诉讼法律援助工作的通知》要求，与省高级人民法院联合开展刑事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办理法律援助案件843件。

**⑥人民监督员培训人数**

指标目标值为≥100人次，设定分值3分。指标完成数值为155人次，指标完成率100%，得3分，指标值偏差率为0。完成情况较好。

2020年度人民监督员培训共155人，其中，省厅现场培训70人，因疫情原因，省直其他地区（襄阳、仙桃、天门、潜江）85人通过视频会议培训培训期间，各地严格落实有关疫情防控措施。

**⑦参加无纸化学法用法考法人数**

指标目标值为≥35万人，设定分值3分。指标完成数值为39.8万人，指标完成率100%，得3分，指标值偏差率为0。完成情况较好。

积极开展民法典学习宣传。推动全民参与学习民法典在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平台上组织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内容的专题考试，全省共有39.8万国家工作人员参与考试，通过率达96.6%。

**⑧法治建设绩效考核**

指标目标值为1次/年，设定分值4分。2020年指标完成数值为1次，指标完成率100%，得4分，指标值偏差率为0。完成情况较好。省司法厅认真组织实施2019年度市州及省直单位法治建设绩效考核，从省直机关分两次抽调32名同志参加省委重要工作考核组，对市州和省直单位法治建设进行了认真细致的考评，重点考核市州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和省直单位主要领导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考核成绩提交省委组织部作为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年度测评的重要指标。

**⑨规章翻译审定完成率**

指标目标值为75%，设定分值4分。指标完成数值为100%，指标完成率100%，得4分，指标值偏差率为0。完成情况较好。

2020年顺利完成《湖北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湖北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等5部规章的译审工作。将省政府2019年公布的9部省政府规章及英文翻译稿汇编成书，编印《湖北省人民政府规章汇编（2019）》。

**⑩课题研究结题率**

指标目标值为86%，设定分值4分。指标完成数值为90%，指标完成率100%，得4分，指标值偏差率为0。完成情况较好。

2020年省法制研究中心草拟了《2019年度法治湖北建设研究课题鉴定实施方案的请示》，进一步明确了课题的评审时间、评审专家、评审方式。2019年度法治湖北建设研究的重大课题和一般课题共计8件，均已顺利结题，课题研究成果已交由专家评审。

**（2）产出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评价设定分值27分，综合评价得分23.67分。

**①人民调解成功率**

指标目标值为≥96%，设定分值4分。2020年受理人民调解案件233,548件，人民调解成功228,372件，指标实际完成数值为97.78%，指标完成率100%，得分4分，指标执行偏差率为0。完成情况较好。

**②人民调解协议履行率**

指标目标值为≥90%，设定分值5分。2020年全省人民调解协议履行件数221,529件，人民调解成功案件228,372 件，指标实际完成数值为97%，指标完成率100%，得分5分，指标执行偏差率为0。完成情况较好。

**③法律援助有效投诉率**

指标目标值为低于1%，设定分值4分。厅本级法律援助有效投诉案件为0，指标完成率100%，得分4分，指标执行偏差率为0。完成情况较好。

**④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覆盖率**

指标目标值为80%，设定分值5分。指标完成数值为100%，指标完成率100%，得5分，指标值偏差率为0。完成情况较好。

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加强各部门之前的协调配合，形成普法工作合力。拟订普法共性清单内容，收集整理100家省直单位报送的个性普法责任清单，印发《省直单位2020年度普法责任清单》。各职能部门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加强协调配合，通过集中宣传、法律知识竞赛、文艺演出等多种方式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⑤开展司法鉴定机构督导检查率**

指标目标值为≥94%，设定分值4分。指标完成数值为95%，指标完成率100%，得4分，指标值偏差率为0。完成情况较好。

2020年印发了《省司法厅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度全省司法鉴定随机抽查活动的通知》，统一部署了司法鉴定机构随机抽查活动专项检查工作。严格落实“双严十二条”，对全省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进行了全面核查清理整顿，检查率达到95%。

**⑥优秀课题比率**

指标目标值为30%，设定分值5分。指标完成数值为10%，指标完成率33%，得1.67分，指标值偏差率较大。

主要原因：一是因评审专家对优秀课题的评审标准较为严格；二是优秀课题比率的目标值预估过高，应适当降低优秀课题比例目标值。

改进措施：第一，加强对课题组的指导，督促提高课题研究质量；第二，考虑到实际情况，适当降低优秀课题比率的目标值。

**（3）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评价设定分值10分，综合评价得分10分，得分率100%。

**①律师参与政府重大事务咨询**

指标目标为“及时高效满足各级政府法律顾问需求”，设定分值5分。指标完成率100%，得5分，指标执行偏差率为0。完成情况较好。

2020年，省司法厅及时下发《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律师工作的通知》，建立涉疫情案件受案审查、报备登记和案件指导制度。发挥律师作用，为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法治保障。深入推进律师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全力对接服务优化营商环境。完成全国第十次律师代表大会代表、理事候选人推选和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全国优秀律师推荐工作。配合最高法、最高检、司法部联合开展“规范司法人员与律师接触交往”专题调研活动。参加省政协“新时代律师服务业发展”专题调研。认真开展律师联盟有关问题专题调研。顺利办结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深入开展全省律师违规兼职专项清理活动，做好律师队伍教育和惩戒工作。“及时高效地满足各级政府法律顾问需求”。

**②法治效益指标-持续推进法治湖北建设**

指标目标为“科学编制《法治湖北建设规划》，形成调研理论成果”，设定分值5分。指标完成率100%，得5分，指标执行偏差率为0。完成情况较好。

2020年省司法厅加强与省直部门的沟通联系,吸收意见建议；继续与中南财大保持联系，进一步完善《法治湖北建设规划》；加强调研、编制进度，尽快印发。

1.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评价设定分值10分，综合评价得分10分，得分率100%。

**①受援人对法律援助工作的满意度**

指标目标值为≥80%，设定分值5分。通过调查问卷指标实际完成数值99%，指标完成率100%，得分5分，指标执行偏差率为0。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较好。

本次评价，向17个市（州）2020年度接受法律援助的受援对象随机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510份，收回有效问卷503份。调查问卷涉及寻求法律援助时的方便程度、法律援助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法律援助服务效率、服务质量等5个方面调查内容。经汇总计算调查结果，受援人对法律援助工作的满意度为93.74%。

**②考生对组织考试的满意度**

指标目标值为≥80%，设定分值5分。通过调查问卷指标实际完成数值为99.83%，指标完成率100%，得分5分，指标执行偏差率为0。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较好。

本次评价，向11个市（州）参加2020年度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考生随机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100份，收回有效问卷100份。调查问卷涉及考试环境、机考保障、监考人员的履职尽责情况、考试信息通告情况、进考场时身份核验情况等5个方面调查内容。经汇总计算调查结果，考生对2020年度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组织工作的满意度为99.83%。

1. **上年度部门整体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一是2019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结果及时反馈给厅领导及相关业务处室，并限时整改。绩效评价结果在司法厅门户网站进行了公开，并及时向省财政厅报送。二是加强建章立制，制定并印发《省司法厅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落实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三是根据预算绩效评审专家组意见，充分总结往年绩效指标运用情况的基础上，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反复磋商几经修正，建立了《湖北省省级项目绩效指标标准体系-司法行政机关》。四是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将2019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结果作为2021年部门预算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五）其他佐证材料**

省司法厅十分重视财务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认真执行省直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收支管理相关规定，资金管理情况较好。一是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有效。近几年，省司法厅结合实际修订印发了《湖北省司法厅财务管理办法》《湖北省司法厅会议费管理实施办法》《湖北省司法厅培训费管理实施办法》等财务管理制度，制定了《湖北省法律援助经费保障和使用管理办法》《湖北省社区矫正转移支付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规定（试行）》《民警加班补贴值勤岗位津贴规范发放实施办法》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体系建设持续加强。二是资金使用合规。资金使用范围、对象明确，资金支付程序合规、手续完备，重大开支经过厅党委和厅办公会事前集体决策。三是资金支出真实、有效，无截留、挤占、挪用和虚列支出等情，资金报账凭据及财务记录真实、完整、合规。

 附件：2020年度湖北省司法厅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